

## 2014-2015 年度全国速度滑冰联赛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第一站：2014 年 10 月 10 日—12 日	长春
第二站：2014 年 10 月 18 日—19 日	长春
第三站：2014 年 11 月 1 日— 2 日	沈阳
第四站：2014 年 11 月 15 日—16 日	哈尔滨
第五站：2014 年 11 月 22 日—23 日	哈尔滨
第六站：2015 年 3 月 7 日—8 日	沈阳

### 二、参加单位：

2014-2015 年度在中国滑冰协会注册的速度滑冰项目参赛单位。

### 三、竞赛项目：

第一站： 男女 500 米 X2、男女 1000 米、男女 1500 米、 女子 3000 米、男子 5000 米；

第二站： 男女 500 米 X2、男女 1000 米、男女 1500 米、 女子 3000 米、男子 5000 米、 男女集体出发；

第三站： 男女 500 米 X2、男女 1000 米、男女 1500 米、 男女 3000 米、 男女短距离集体滑；

第四站： 男女 500 米 X2、男女 1000 米、男女 1500 米、 女子 5000 米、男子 10000 米、 女子 6 圈集体滑、男子 8 圈集体滑；

第五站： 男女 500 米 X2、男女 1000 米、男女 1500 米、 女子 3000 米、男子 5000 米、 男女集体出发；

第六站： 男女 500 米 X2、男女 1000 米、男女 1500 米、 女子 3000 米、男子 5000 米、 女子 6 圈集体滑、男子 8 圈集体滑。

各站男、女 500 米均滑两次，两次比赛成绩之和作为最终成绩。

### 四、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必须是 2014—2015 年度速滑项目注册运动员，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参赛。

（二）联赛第一、二、四、五、六站运动员参赛年龄限制为 200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生。

联赛第三站运动员参赛年龄限制为 1995 年 7 月 1 日—2000

年 6 月 30 日出生。

(三) 男女集体滑项目可由来自不同单位的三名运动员组队参赛。

(四) 各参赛单位费用自理。

(五) 联赛第一站为资格选拔赛。

选拔出本赛季代表国家参加国际比赛的运动员，竞赛成绩将作为选拔的重要依据。同时也作为第二、四、五站联赛参赛的资格赛。

联赛第一站的参赛运动员须达到以下成绩标准方可报名参赛(2012 年 10 月 1 日-2014 年 10 月 1 日期间，取得的全国正式比赛或国际认可比赛的成绩)：

	女子	男子
500 米	45, 00	40, 00
1000 米	1. 33, 00	1. 22, 00
1500 米	2. 25, 00	2. 03, 00
3000 米	4. 53, 00	——
5000 米	——	7. 23, 00

除通过达标成绩参赛的运动员外，各队可报基数 2 名，男女不限，每个基数最多可报两项参赛。

(六) 联赛第二站各单项参赛资格为第一站联赛对应单项成绩排名：500 米(2 次成绩之和)、1000 米、1500 米为前 70 名，女子 3000 米、男子 5000 米为前 36 名。

除排名进入可参赛的运动员外，各队可报基数 1 名，男女不限，每个基数最多可报两项参赛。基数运动员必须参加过第一站联赛。

(七) 联赛第四站参赛资格为第二站对应单项成绩排名：500 米(2 次成绩之和)、1000 米、1500 米淘汰后 6 名；女子 5000 米和男子 10000 米参赛资格为第二站女子 3000 米、男子 5000 米淘汰后 4 名。

(八) 联赛第五站参赛资格为第四站对应单项成绩排名：500 米(2 次成绩之和)、1000 米、1500 米淘汰后 6 名，女子 3000 米和男子 5000 米参赛资格为第四站女子 5000 米、男子 10000 米淘汰后 4 名。

(九) 联赛第六站为总决赛，各单项(女子 3000 米和女子 5000

米合并积分，男子 5000 米和男子 10000 米合并积分）决出本赛季联赛总排名，冠名“2014/2015 赛季全国速滑联赛总冠军”。

联赛第六站参赛资格为第一、二、四、五站各单项对应总积分：500 米、1000 米、1500 米前 50 名，女子 3000 米/5000 米、男子 5000 米/10000 米前 28 名。

（十）联赛第三站为青年组联赛。达到年龄标准的参赛运动员须达到以下成绩标准方可参赛：（2012 年 10 月 1 日-2014 年 10 月 20 日期间取得的全国正式比赛成绩或国际认可比赛的成绩）

	女子	男子
500 米	46, 00	43, 00
1000 米	1. 34, 00	1. 25, 00
1500 米	2. 40, 00	2. 12, 00
3000 米	5. 10, 00	4. 35, 00

（十一）本年度代表国家出国参加国际滑联赛事的运动员可直接参加联赛各站，不占已获参赛资格运动员的名额。

## 五、竞赛办法：

（一）竞赛日程：

### 第一站：

第一天：女子 500 米（1）、男子 5000 米、女子 500 米（2）；  
第二天：男子 500 米（1）、女子 3000 米、男子 500 米（2）；  
第三天：女子 1000 米、男子 1000 米、女子 1500 米、男子 1500 米。

### 第二站：

第一天：女子 500 米（1）、男子 500 米（1）、女子 500 米（2）、男子 500 米（2）、女子 1500 米、男子 1500 米、女子集体出发、男子集体出发。

第二天：女子 1000 米、男子 1000 米、女子 3000 米、男子 5000 米。

### 第三站：

第一天：女子 1000 米、男子 1000 米、女子 3000 米、男子 3000 米、女子短距离集体滑、男子短距离集体滑；

第二天：女子 500 米（1）、男子 500 米（1）、女子 500 米（2）、男子 500 米（2）、女子 1500 米、男子 1500 米。

**第四站：**

第一天： 女子 500 米 (1)、男子 500 米 (1)、 女子 500 米 (2)、男子 500 米 (2)、女子 1500 米、男子 1500 米、女子 6 圈集体滑、男子 8 圈集体滑。

第二天：女子 1000 米、男子 1000 米、女子 5000 米、男子 10000 米。

**第五站：**

第一天： 女子 500 米 (1)、男子 500 米 (1)、 女子 500 米 (2)、男子 500 米 (2)、女子 1500 米、男子 1500 米、女子集体出发、男子集体出发。

第二天：女子 1000 米、男子 1000 米、女子 3000 米、男子 5000 米。

**第六站：**

第一天： 女子 500 米 (1)、男子 500 米 (1)、 女子 500 米 (2)、男子 500 米 (2)、女子 1500 米、男子 1500 米、女子 6 圈集体滑、男子 8 圈集体滑。

第二天：女子 1000 米、男子 1000 米、女子 3000 米、男子 5000 米。

(二) 联赛采取名次计分的办法。

(三) 联赛各项比赛 (除集体项目、集体出发) 计分办法如下：

名次	第 1/2/4/5 站积分	第 6 站积分	名次	第 1/2/4/5 站积分	第 6 站积分
1	100	150	19	18	27
2	80	120	20	17	25
3	70	105	21	16	24
4	65	98	22	15	23
5	55	83	23	14	22
6	50	75	24	13	21
7	46	69	25	12	20
8	42	63	26	11	19
9	38	57	27	10	18
10	36	54	28	9	17
11	34	51	29	8	16
12	32	48	30	7	15

13	30	45	31	6	14
14	28	42	32	5	13
15	26	39	33	4	12
16	24	36	34	3	11
17	22	33	35	2	10
18	20	30	36	1	9

若某项比赛出现并列名次，如两人并列第三名，得分均为 70 分，无第四名得分，第五名得分为 60 分。其他名次出现并列，依此类推。

女子 3000 米和 5000 米合并积分，男子 5000 米和 10000 米合并积分。

（四）集体滑项目、集体出发不实行积分。

（五）抽签、分段及编组原则，由组委会在赛前根据规则决定。

（六）在联赛 500 米 X2 比赛中，第二个 500 米的比赛按《规则》执行。

（七）比赛可采用双发形式进行，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速滑部在比赛前决定。

（八）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审定最新的《速度滑冰竞赛规则》及国际滑联最新规则。

（九）如在比赛中发现冒名顶替或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将给予相关单位及相关教练员全国通报批评的处罚，相关运动员将取消 2014--2015 赛季全国速度滑冰各项赛事参赛资格并停止 2015--2016 和 2016--2017 两个年度注册参赛资格，运动员所代表单位将取消本赛季所有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资格。国家体育总局将视违纪情节，保留对上述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出进一步处罚的权力。

（十）如有运动员在某一项比赛中无故弃权，将对相关运动员给予赛区通报批评的处罚，同时禁止该运动员参加该站赛事余下项目的比赛，并取消在本站赛事已取得的比赛成绩。

## 六、报名与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于赛前 10 天, 登陆中国滑冰协会网站 (<http://skating.sport.org.cn>), 点击速度滑冰项目网页, 进行网上报名, 报名截止于赛前 5 天, 逾期不予受理。联系方式如下:

1、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速度滑冰部

联系人: 王丰

电话: 010-8831 8262

2、吉林省长春冰上训练基地

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吉顺街 1202 号

联系人: 邸羽阳

电话/传真: 0431 8863 5843

邮政编码: 130022

3、黑龙江省冬季运动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 哈尔滨市南通大街 128 号

联系人: 陈阿娟

电话: 0451 82591257

传真: 0451 82591250

邮政编码: 150001

4、解放军冰上训练基地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陵园街 38 号

联系人: 白锐

电话: 024 28861009

传真: 024 86624641

邮政编码: 110032

(二) 各队、裁判员于赛前 2 天, 正、副裁判长、记录长于赛前 3 天到赛区报到。

(三) 比赛检录时查验运动员二代身份证, 并进行指纹验证。

(四) 赛前 2 天免收参赛运动员上冰费。

#### 七、裁判员、仲裁委员会：

正、副裁判长、发令员、记录长、终点裁判、电计时长、手计时长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选派。

每站比赛裁判员总人数不得超过 40 人，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选派一级以上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